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1. 雷美欣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2. 張愷芬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起，雷美欣女士（「雷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雷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張愷芬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取代雷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張女士乃企業管治專家，於香港上市公司及專業服務公司擁有逾15年經驗。彼先前擔任多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彼持有香港公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就雷女士於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張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亮先生、高天國先生、胡瀚陽先生及翁小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霍浩然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